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2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包明敏，男，1986年10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本市浦东新区。2010年8月17日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0年11月10日因吸毒行为被处社区戒毒三年；2012年3月15日因吸毒行为被处强制戒毒二年；2020年10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1年6月23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钱继华，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荣庆，男，1986年10月1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,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本市浦东新区。2006年9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九千元；2013年12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与前罪余刑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2019年11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10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2021年6月23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10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跃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包明敏及由上海市普陀区XX中心指派的钱继华律师、被告人杨荣庆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6月初，被告人包明敏应王某（另案处理）要求，明知转账资金系犯罪所得，仍介绍并开车运送被告人杨荣庆至江苏省连云港转移赃款。被告人杨荣庆向他人提供手机、中国银行卡（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8984）、中国农业银行卡（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3477）等银行卡用于赃款转移，并在现场协助。

现查明，被告人杨荣庆上述中国银行卡账户，于2021年6月7日转移张某1被骗资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0万元、同年6月8日转移张某2被骗资金50万元；被告人杨荣庆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卡账户，2021年6月8日转移张某1被骗资金20万元。合计转移赃款90万元。

2021年6月22日，被告人杨荣庆、包明敏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某1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证人张某2的证言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，证人王某的

证言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被告人杨荣庆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银行卡基本信息及交易明细、反诈平台交易流水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，户籍资料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及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的供述、辨认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协助他人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新罪，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包明敏、杨荣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基于上述情节请求对被告人包明敏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可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根据二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包明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

）

二、被告人杨荣庆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止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至本院。

）

三、违法所得、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董婷婷
殷轶群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